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表示會將北角油街的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會址，改建為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，以培育本地藝術家及推廣視覺藝術的發展，局方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在油街開設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，是着眼於培育本地年輕藝術家和推廣社區及社羣參與的藝術空間。該中心將會是培育年輕藝術新秀的搖籃，協助他們從事藝術創作，以及鼓勵社區及社羣參與藝術計劃。該中心會舉辦不同的藝術計劃，為新進藝術家和藝術工作者提供合作交流的平台和機會，亦會舉辦跨領域藝術計劃和實驗性計劃，協助年輕藝術家發展事業和增加個人知名度。

新設的藝術空間由前皇家香港遊艇會(歷史建築物)改建而成，翻新費用為 18,900,000 元。預算每年經常開支為 16,623,000 元。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日期： 9.4.2013